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江苏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数字化扫描与编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数字化扫描与编目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宇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2983.73万元，资产总额为375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京宇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2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